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就成立合营公司订立股东协议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布。

股东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CGL与ODAG就成立新公司订立股东协议。

* *仅供识别*

根据股东协议，ODAG同意认购499股新公司股份，占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49.9%，而CGL同意认购501股新公司股份，占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50.1%。此外，根据股东协议，ODAG向本公司及CGL授出认沽期权，据此，CGL及／或本集团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员公司有权向ODAG出售期权证券。同样地，本公司及CGL向ODAG授出认购期权，据此，ODAG有权向CGL及／或本集团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员公司购买期权证券。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股东协议项下拟成立新公司之交易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股东协议项下拟成立新公司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授出认购期权（视作已在上限之规限下行使处理）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股东协议项下拟授出认购期权（视作已在上限之规限下行使处理）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授出认沽期权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股东协议项下拟授出认沽期权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75条，于厘定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下之适用百分比率时，仅考虑认沽期权之溢价（即为零）。

ODAG将成为新公司之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7条，ODAG为于附属公司层面之本公司关连人士。然而，由于新公司于成立时之总资产（相等于总资本承担）、溢利及收益与本集团者比较之百分比率均少于10%，故新公司属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之豁免范围内，且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1)条将于成立时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属公司。因此，尽管ODAG于新公司中拥有权益，惟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只要新公司依然为非重大附属公司，则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ODAG进行之任何交易均不会构成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倘新公司日后不再为非重大附属公司，则ODAG将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ODAG进行之所有交易将会成为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视乎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之所有适用规定，并按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本公司将于本集团之成员公司与ODAG进行任何交易，尤其是(a)订立代理协议及Davidoff商店协议；(b)新公司向ODAG购买雪茄及配件；及(c)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时，另行作出评估。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布。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CGL与ODAG就成立新公司以于该地区经营该等业务订立股东协议。

成立新公司之背景

根据股东协议，ODAG同意认购499股新公司股份，占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49.9%，而CGL同意认购501股新公司股份，占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50.1%。新公司之成立目的为于该地区经营该等业务。股东协议之主要条款载于本公布下文「股东协议」一节。

于新公司注册成立后，新公司将与ODAG订立代理协议，据此，ODAG(a)委任新公司为正式代理商，并向新公司授出代理权，向鼎盛批发配件以于该地区分销；(b)委任新公司为雪茄之正式进口商，以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及／或其地方专卖局全数转售；及(c)根据代理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新公司供应配件及雪茄。此外，由于新公司将负责有关于该地区引进、宣传及营销雪茄及配件之广告及营销活动（「**营销活动**」），故ODAG同意向新公司授出非独家权利，使用Davidoff商标及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以于该地区进行营销活动。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代理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已经协定，其形式已随附于股东协议内。代理协议之主要条款载于本公布下文「代理协议」一节。

作为新公司将经营之该等业务的一环，根据代理协议，于挑选地区夥伴人选经营显示Davidoff商标之该等商店或零售商店内显示Davidoff商标之专卖区时，新公司将向ODAG推荐地区夥伴人选，而ODAG将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新公司之推荐。ODAG于股东协议中承诺，除非已事先取得新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有关地区夥伴人选，否则其不会与该地区内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托管协议或Davidoff商店协议。

为授出及规管于鼎盛及地区夥伴经营之该等商店及零售商店中之专卖区使用Davidoff商标，鼎盛及各地区夥伴将与ODAG订立Davidoff商店协议（就经营该等商店而言）或托管协议（就经营零售商店中之专卖区而言）（视乎情况而定），条款及条件将视乎有关协议订约各方进一步磋商及协定。鼎盛拟订立Davidoff商店协议，惟于本公布刊发日期，鼎盛尚未与ODAG订立Davidoff商店协议。于订立Davidoff商店协议时，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所有适用规定，并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

股东协议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时段后）

股东协议订约方

(i) 本公司；

(ii) CGL；及

(iii) ODAG。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ODAG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紧随新公司成立后，新公司将透过订立补充契据成为股东协议之订约方。

成立新公司

本公司同意尽合理努力促使新公司于股东协议签订日期起计30日内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于新公司注册成立时，CGL将认购501股新公司股份，占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50.1%，总购买价为1,503,000美元（相等于约11,723,000港元）（「**CGL认购价**」），而ODAG将认购499股新公司股份，占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49.9%，总购买价为1,497,000美元（相等于约11,677,000港元）（「**ODAG认购价**」）。

CGL认购价及ODAG认购价将分别由CGL及ODAG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i) CGL认购价及ODAG认购价之60%将分别由彼等于股东协议签订或新公司注册成立之时（以较迟者为准）支付；

(ii) CGL认购价及ODAG认购价之20%将分别由彼等于股东协议签订后1个历年内支付；及

(iii) CGL认购价及ODAG认购价馀下20%将分别由彼等于股东协议签订后2个历年内支付。

CGL认购价及ODAG认购价将用作新公司之营运资金。

由于CGL将持有新公司之50.1%股本权益，故新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股东贷款

ODAG承诺提供，而本公司则承诺促使CGL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股东贷款予新公司（「**股东贷款**」），提供日期由新公司之董事会厘定。股东贷款之金额将视乎ODAG与本公司协定之资金需要而定，且将按ODAG及CGL于提供股东贷款当日于新公司之当时股权百分比厘定。股东贷款将按瑞士联邦税务局(Swiss Federal Tax Authority)规定之公平交易适用最低利率计息。新公司获得股东贷款以及CGL（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ODAG向新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将受限于及须遵守上市规则下之所有规定。ODAG所提供之股东贷款将以本公司提供之担保作抵押品，据此，本公司将就新公司妥为准时履行因ODAG所提供股东贷款而起之付款责任，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DAG作出持续责任担保，而CGL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提供之股东贷款将以ODAG提供之担保作抵押品，据此，ODAG将就新公司妥为准时向本公司履行因CGL（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提供股东贷款而起之付款责任，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持续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安排将受限于及须遵守上市规则下之所有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之所有适用规定，并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新公司概无获得股东贷款。

业务范围

新公司之成立目的为于该地区经营该等业务。该等业务为(a)从ODAG购买并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及／或其地方专卖局全数转售，从事雪茄贸易；(b)从ODAG进口并向鼎盛全数转售，从事配件贸易；及(c)就该地区之地区夥伴人选向ODAG提供推荐建议。

股东协议之年期

股东协议之初步年期将为由其订立日期起计五年。倘股东协议订约各方达成协定，则股东协议之年期可于上述初步年期届满后，按与股东协议大致相同之条款及条件续新及延长三年。续新股东协议将受限于及须遵守上市规则下之所有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之所有适用规定，并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

新公司股份之转让限制

ODAG可全权酌情向ODAG所物色之投资者（「**新参与者**」）转让数目由ODAG厘定之新公司股份，惟在转让后，ODAG于新公司之持股量不得少于新参与者于新公司之持股量。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参与者为独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向新参与者转让新公司股份及下文所载例外情况外，新公司各股东均不得于股东协议订立日期起计五年内转让或出售其所有或任何新公司股份或其实益权益。

转让新公司股份之例外情况为：

(i) 因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而进行转让；

(ii) 由CGL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转让CGL所持新公司股份；

(iii) 由ODAG向ODAG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转让ODAG所持新公司股份；或

(iv) 于新公司其他股东已发出事先书面同意及全面遵守股东协议所规定之优先购买权程序后，向任何第三方承让人转让新公司股份。

优先购买权

倘建议转让任何新公司股份，新公司其他股东将拥有优先购买权，可按建议第三方承让人提出之要约下之相同价格及条款及条件，向新公司售股股东收购全部或部分相关新公司股份。新公司相关售股股东应通过股东协议所规定之相关程序，向新公司其他股东作出上述要约。

新公司董事会之组成

新公司之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CGL将委任其中三名，而ODAG将委任其馀两名。新公司董事会主席将不时从CGL委任之董事中选举。

否决权事项

根据股东协议，下列有关新公司之决定须经新公司之董事会批准，并获最少一名由CGL委任之新公司董事及一名由ODAG委任之新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i) 新公司业务计划之任何重大改动，包括年度修订，但不包括任何营运事宜；

(ii) 聘请、罢免或更换新公司年薪超过1,000,000港元之主要雇员，以及批准及更改其薪酬；

(iii) 收购或出售任何证券（收购任何附属公司之证券除外）；

(iv) 于任何一项或连串相关交易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证券、重要资产（零售商店除外）、固定资产（包括特许经营店），而涉款超过5,000,000港元，或授出涉及有关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之选择权或其他权利；

(v) 于新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以外由其展开或解决任何诉讼、仲裁或政府程序；

(vi) 除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购买或销售商品外，由新公司订立任何协议、合约或承担，而涉及之承担或潜在承担总额(a)于任何一年内超过6,000,000港元；或(b)于协议、合约或承担年期内超过7,000,000港元（或新公司另有指示者）。有关数字将经新公司董事会协定逐年递增（倘未能于新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前协定修订数字，则数字将被视为增加5%）；

(vii) 批准及／或修订任何由新公司与其任何董事订立之任何类型协议或合约，而有关协议或合约并非按经公平磋商之条款订立。倘董事透过第三方于任何有关协议或合约中拥有间接权益或参与其中，则有关协议或合约亦须取得有关批准；

(viii) 批准及／或修订任何由新公司与其任何股东以及彼等之任何联属公司订立之任何类型协议或合约，而有关协议或合约并非按经公平磋商之条款订立；

(ix) 由新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新公司本身）之责任作出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抵押；及

(x) 委聘法律代表（有关代表将独立于新公司股东）。

此外，根据股东协议，下列有关新公司之决定须经ODAG（或收购ODAG所持新公司股份之其他新公司股东）及CGL（或收购CGL所持新公司股份之其他新公司股东）于新公司之股东大会上批准：

(i) 除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者及／或股东贷款外，批准任何提供予新公司之信贷融资或其他融资建议之条款及条件以及予以订立；

(ii) 发行新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权利、期权、认股权证或任何其他增设认购新股份权利之协议或安排);

(i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新公司之股份或任何未催缴股本之期权,或发行任何可转换债券;

(iv) 重组新公司之股本;

(v) 资本化、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从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除外)新公司任何储备中之任何进账额,或赎回或购回新公司任何股份;及

(vi) 向新公司股东宣派任何中期或年度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品牌相关事宜

作为Davidoff商标及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之拥有人或独家特许权承授人,ODAG将负责于该地区内对显示Davidoff商标及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进行战略及营运监督。本公司及新公司将遵守ODAG对Davidoff商标及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之品牌定位及品牌管理之指引。ODAG集团将负责全部品牌相关品质监督,且对于新公司董事会或新公司(视乎情况而定)已经或将会作出影响任何Davidoff商标及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之决定,ODAG集团将享有否决权。

ODAG有权就鼎盛或已经与ODAG订立托管协议或Davidoff商店协议之地区夥伴使用Davidoff商标，以成立及／或经营显示Davidoff商标之该等商店或其零售商店内显示Davidoff商标之专卖区收取特许权费。在瑞士联邦税务局(Swiss Federal Tax Authority)之规定及批准规限下，ODAG将向鼎盛及已经与ODAG订立托管协议或Davidoff商店协议之各地区夥伴收取象徵式特许权费每年1.00美元。

与国家烟草专卖局沟通

本公司将促使鼎盛(a)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及相关地方专卖局沟通；(b)就配额与国家烟草专卖局磋商；及(c)根据ODAG对品牌相关事宜之权力，安排ODAG主要行政人员实际及定期参与与国家烟草专卖局进行之配额磋商。

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

根据股东协议，ODAG向本公司及CGL授出认沽期权，据此，CGL及／或本集团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员公司有权向ODAG出售期权证券。同样地，本公司及CGL向ODAG授出认购期权，据此，ODAG有权向CGL及／或本集团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员公司购买期权证券。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时并无支付溢价。

于股东协议年期内，受限于及待遵守上市规则之所有规定后，认沽期权可于本公司或CGL首次获悉或获知会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当日起计30日内(「**认沽期权行使期**」)透过向ODAG发出书面通知行使：

(i) ODAG严重违反股东协议之条款而未能补救(在此情况下，认沽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20%)；

(ii) ODAG无力偿债及／或清盘(在此情况下，认沽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20%)；

(iii) ODAG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一名行政总裁知会新公司董事会，由于ODAG及本公司之行政总裁未能解决否决权事项而出现僵局（在此情况下，倘僵局合理，则认沽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00%；倘僵局由ODAG蓄意导致，则认沽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20%；或倘僵局由本公司蓄意导致，则认沽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80%）；或

(iv)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ODAG单方面终止与新公司订立之代理协议，或与鼎盛订立之Davidoff商店协议（在此情况下，认沽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20%）。

于股东协议年期内，受限于及待遵守上市规则之所有规定后，认购期权可于ODAG首次获悉或获知会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当日起计30日内（「**认购期权行使期**」）透过向CGL发出书面通知行使：

(i)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严重违反股东协议而未能补救（在此情况下及在上限之规限下，认购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80%）；

(ii) 本公司、CGL或鼎盛无力偿债及／或清盘（在此情况下及在上限之规限下，认购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80%）；

(iii) ODAG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一名行政总裁知会新公司董事会，由于ODAG及本公司之行政总裁未能解决否决权事项而出现僵局起计七日后（ODAG只可于本公司或CGL并无就同一僵局事件行使认沽期权时行使）（在此情况下及在上限之规限下，倘僵局合理，则认购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00%；倘僵局由ODAG蓄意导致，则认购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120%；或倘僵局由本公司蓄意导致，则认购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80%）；或

(iv)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新公司、鼎盛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或Davidoff商店协议（在此情况下及在上限之规限下，认购期权价相等于期权证券公平市值之80%）。

倘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因ODAG及本公司之行政总裁未能解决否决权事项后出现僵局而行使，而新公司任何一名股东认为僵局并不合理，则ODAG与本公司应委任一名专家厘定导致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之僵局是否合理，否则新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有权要求香港律师会会长或CEDR太平洋中心委任一名专家厘定导致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之僵局是否合理。

ODAG与本公司应于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之通知送达起计30个历日内，首先协定期权证券之公平市值，否则期权证券之公平市价应由四大会计师行任何一间之香港总部（作为单一独立评值师）厘定。ODAG与本公司应于ODAG与本公司未能率先协定期权证券公平市值当日后30个历日内共同委任该独立评值师。不可委任ODAG、新公司或本公司当时之会计师／核数师行厘定期权证券之公平市值。

倘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未有于认沽期权行使期及认购期权行使期（视乎情况而定）内行使，认沽期权及／或认购期权将即时及自动就授权行使有关期权之情况失效。

授出及行使认沽期权及／或认购期权（包括完成因行使认沽期权及／或认购期权而进行之交易）将受限于及须遵守上市规则下之所有规定。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将于新公司注册成立后订立。于订立代理协议时，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遵守上市规则所有适用规定及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

代理协议订约方

(i) 新公司；及

(ii) ODAG。

年期及终止

代理协议之初步年期于代理协议订立日期开始，为期五年。除非新公司或ODAG于初步年期（或续新年期）届满前发出最少三个月之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年期将自动及持续续新三年。

代理协议之续新须受上市规则所有规定规限及须遵守上市规则所有规定。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遵守上市规则所有适用规定及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

倘(a)股东协议终止；(b)CGL或本公司不再为新公司之股东；或(c)发生若干终止事件，代理协议亦将立即终止。

代理权

ODAG同意(a)委任新公司为正式代理商，并向新公司授出代理权，向鼎盛批发配件以于该地区分销；(b)委任新公司为雪茄之正式进口商，以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及／或其地方专卖局全数转售；及(c)根据代理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新公司供应配件及雪茄。此外，由于新公司将负责营销活动，故ODAG向新公司授出非独家权利，使用Davidoff商标及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以根据代理协议之条款于该地区进行营销活动。然而，新公司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授Davidoff商标及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多个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之任何特许权。

新公司将以自身资源，于该地区不断积极宣传及推广雪茄及配件。ODAG将与新公司协定雪茄及配件之年度广告及营销开支，由新公司承担。

推荐地区夥伴

于挑选地区夥伴人选根据Davidoff商店协议或托管协议（视乎情况而定）经营显示Davidoff商标之该等商店或零售商店内显示Davidoff商标之专卖区时，新公司有权向ODAG推荐地区夥伴人选，而ODAG将有权决定是否接纳新公司之推荐。

新公司将于其权力及能力范围内，向地区夥伴提供必要协助，让其履行Davidoff商店协议或托管协议之条款，包括提供培训、地区夥伴业务管理及营运品质控制，以及提供有关雪茄及配件之营销及宣传计划及活动。

供应及销售雪茄及配件

ODAG将视乎存货，向新公司供应于代理协议期内订购之雪茄及配件，惟新公司须已充份保证或支付款项。

于各历年，新公司将向ODAG提交下一个历年之每季雪茄及配件采购及销售预测，以作讨论。ODAG与新公司将透过相互协商，制订具约束力之采购及销售预测。其后，新公司将提交相应采购订单。

每份订单最低金额为10,000瑞士法郎。每份订单之雪茄及配件采购价将按照订单日期当日ODAG之出厂价厘定。雪茄及配件之运输及保险成本将由新公司承担。

新公司可自由厘定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其地方专卖局出售雪茄之售价以及向鼎盛出售配件之售价。

ODAG提供之其他支援

ODAG将提供以下技术知识：

(i) ODAG向国家烟草专卖局运送优质雪茄之设备及充份调节储存设施；

(ii) 有关雪茄及配件之说明以及销售技巧；

(iii) 各品牌雪茄及配件之营销及宣传计划／意念；及

(iv) 雪茄及配件广告（概念、设计等）。

本集团及CGL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顶尖品牌消费品代理及分销业务。

CGL为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CGL为投资控股公司。

ODAG之资料

ODAG为于瑞士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i)于瑞士市场代理快速消费品；及(ii)生产、营销及零售高级品牌雪茄、烟草产品及配件。

订立股东协议及代理协议之理由及裨益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本集团锐意拓展非汽车业务，分散产品组合，以期维持其于中国顶尖品牌消费品市场之领导地位。本集团正谋求与有实力夥伴成立非汽车业务之合营公司，藉以利用其资源、专业知识及经验。本集团之策略为投放更多资源发展及拓展非汽车业务，务求在未来为股东带来可观回报。与上述策略相符，董事认为发掘本集团传统汽车分销主要业务以外，但能符合本集团销售及代理顶尖品牌消费品主营业务之新商机，对本集团有利。为此，董事物色到该等业务，并视其为前景光明之业务分部。鉴于本集团现有顶尖轿车主要业务之个人客户主要为拥有高消费能力之男士，而该等业务之终端产品亦被视为拥有相同目标客户群及市场定位，董事认为该等业务可与本集团现有业务分部产生协同效益。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股东协议之条款（包括成立新公司、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股东协议项下拟成立新公司之交易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股东协议项下拟成立新公司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授出认购期权（视作已在上限之规限下行使处理）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股东协议项下拟授出认购期权（视作已在上限之规限下行使处理）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授出认沽期权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股东协议项下拟授出认沽期权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75条，于厘定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下之适用百分比率时，仅考虑认沽期权之溢价（即为零）。

ODAG将成为新公司之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7条，ODAG为于附属公司层面之本公司关连人士。然而，由于新公司于成立时之总资产（相等于总资本承担）、溢利及收益与本集团者比较之百分比率均少于10%，故新公司属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之豁免范围内，且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1)条将于成立时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属公司。因此，尽管ODAG于新公司中拥有权益，惟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只要新公司依然为非重大附属公司，则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ODAG进行之任何交易均不会构成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倘新公司日后不再为非

重大附属公司，则ODAG将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ODAG进行之所有交易将会成为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视乎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之所有适用规定，并按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如需要）。本公司将于本集团之成员公司与ODAG进行任何交易，尤其是(a)订立代理协议及Davidoff商店协议；(b)新公司向ODAG购买雪茄及配件；及(c)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时，另行作出评估。

释义

「配件」	指	由ODAG根据代理协议向新公司供应，并显示任何一个Davidoff商标或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之烟草配件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该等业务」	指	拟由新公司经营之业务，包括(a)从ODAG购买并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及／或其地方专卖局全数转售，从事雪茄贸易；(b)从ODAG进口并向鼎盛全数转售，从事配件贸易；及(c)就该地区之地区夥伴人选向ODAG提供推荐建议
「认购期权」	指	本公司及CGL向ODAG授出之认购期权，据此，ODAG有权向CGL及／或本集团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员公司购买期权证券
「认购期权价」	指	于行使认购期权时，就期权证券应付之价格，受限于上限

「上限」	指	规限认购期权价之最高上限金额，为1,503,000美元，即CGL认购价
「行政总裁」	指	ODAG及／或本公司（视乎情况而定）之行政总裁
「雪茄」	指	由ODAG根据代理协议向新公司供应，并显示任何一个Davidoff商标或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其他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之雪茄、小雪茄烟及烟丝
「CGL」	指	Carnaby Group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关连交易」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Davidoff商店协议」	指	ODAG将与鼎盛或地区夥伴就规管（其中包括）于该地区管理及开设该等商店以及使用Davidoff商标而订立之协议

「Davidoff商标」	指	ODAG拥有或独家注册之「Davidoff」、「DAVIDOFF」、「Davidoff of Geneva」及／或「Davidoff of Geneva since 1911」品牌、商号、标志及商标
「托管协议」	指	ODAG将与地区夥伴就规管(其中包括)使用Davidoff商标而订立之协议
「鼎盛」	指	耀莱鼎盛(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理协议」	指	ODAG与新公司将于新公司成立后就代理雪茄及配件而订立之代理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
「内幕消息条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非重大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地区夥伴」	指	该地区中由新公司推荐并经ODAG批准之合适第三方夥伴，将订立托管协议或Davidoff商店协议以履行托管协议或Davidoff商店协议之条款，以经营显示Davidoff商标之该等商店（就与ODAG订立Davidoff商店协议者而言）或其零售商店内显示Davidoff商标之专卖区（就与ODAG订立托管协议者而言）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公司」	指	CGL与ODAG将根据股东协议成立之合营公司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配发及发行之普通股
「须予公布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ODAG」	指	Oettinger Davidoff AG，于瑞士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ODAG集团」	指	ODAG及其附属公司
「期权证券」	指	CGL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行使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时拥有之所有新公司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认沽期权」	指	ODAG向本公司及CGL授出之认沽期权，据此，CGL及／或本集团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员公司有权向ODAG出售期权证券
「认沽期权价」	指	于行使认沽期权时，就期权证券应付之价格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东协议」	指	本公司、CGL与ODAG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成立新公司而订立之股东协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国家烟草专卖局」	指	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商店」	指	该地区内使用或显示任何Davidoff商标之商店或柜台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该地区」	指	中国不予免税市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于本公布内，美元乃按1美元兑7.8港元之概约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概无作出任何陈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额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可获兑换。